

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征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及《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,757,5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长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杨

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选举张长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75,757,57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2日